

麦盖提工业园区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一般物体打击亡人
事故调查报告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20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六) 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 事故单位.....	7
(二) 有关监管单位.....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 汲取事故教训,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2
(二) 加大工作力度, 严防事故发生.....	12

2024年7月2日20时55分许，麦盖提县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棉粕仓库东北侧院内，作业人员在推动移动带式输送机^[1]时因调整方向，移动带式输送机轮毂轴承断裂导致输送机向西倾倒，1人被砸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有关规定，成立了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应急、公安、人社、发改、总工会为成员的“麦盖提县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一般物体打击亡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麦盖提县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导致移动带式输送机倾倒砸上黄某肩部致其面部重击地面致死，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移动带式输送机》（JB/T 3927-2010）1 范围：本标准适用于短距离装卸散状物料或单件不超过 100kg 成件物品的移动带式输送机（以下简称输送机）。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包方）：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地址为麦盖提县城西工业园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某（女，汉族，党员），经理王某（男，汉族，党员），全面负责主持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该公司是图木舒克市前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棉花收购、销售；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皮棉、短绒、籽棉的收购与销售；棉短绒脱绒与销售；棉粕、棉壳、棉籽的加工与销售等。

2. 库尔勒来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承包方）：成立于2023年6月，注册资本15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某（男，汉族），注册地址为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街道佳鑫社区丝路楼兰酒店巴州商协会集中办公大楼3楼305室B区27号。主要经营装卸搬运；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等。

3. 合同签订情况：2023年11月14日，因业务需要，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光棉籽加工事项发包给库尔勒来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光籽榨油承包加工合同》；11月17日，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将油脂车间的面壳、棉粕装卸事项发包给库尔勒来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装卸合同》；库尔勒来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把装卸劳务经口头达成一致，违法转包给黄某。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持证，有落实每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全员教育培训考核，有应急预案和相关演练记录，有与来鑫装卸服务公司签订的光籽榨油承包加工合同、装卸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生产车间安全生产责任书、班组（承包）安全生产责任书，但是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照抄照搬。如：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仍然沿用 2020 年安全生产月主题。

2. 库尔勒来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建立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未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装卸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讲解装卸货物风险因素；未监督装卸劳务人员的行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2 日 19 时左右，在死者黄某的安排下，死者妻子李某和死者手下 4 名员工如某、艾某、斯某、吐某在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棉粕仓库东北侧院内因堆放的棉粕销售完毕需要清理现场打扫卫生，在清扫篷布上面棉粕时，发现移动带式输送机压着篷布无法进行清扫，黄某、如某、艾某、斯某 4 人抬起移动带式输送机，黄某妻子李某

和吐某拉出被压的篷布。篷布拉出后，黄某和其他 5 人一起将移动带式输送机由西南方向向东北方向推至宽阔地带，大概推至 20 米左右时，他们停止了作业，这时候黄某发现移动带式输送机尾端影响大货车通行，就安排调整方向，于是 6 人将移动带式输送机头端往东方向转动，此时黄某位置处于移动带式输送机西侧轮胎处，20 时 55 分在转动的过程中，西侧轮毂轴承突然断裂，输送机瞬间向西倾倒砸上黄某肩部致其面部重击地面大量出血。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棉粕仓库东北侧院内，院内开阔，死者黄某位于倾倒的移动带式输送机下方。



（事故现场图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黄某，男，汉族，50 岁），无

其他受伤人员；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附件 1）。

（六）其他情况

7 月 2 日，麦盖提县天气良好，多云，最高温度 35 摄氏度，西北风小于 3 级，作业现场开阔，无其他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影响；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妥善解决善后事宜，相关部门对死亡亲属亲切安抚，事发单位积极主动配合，未出现上访闹访缠访和舆情等情况发生。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20 时 56 分许，离现场 200 米左右处的朱某（安全管理人员）听到推动移动式输送机人员的喊叫声，朱某边往事故现场跑边给翟某（经理助理）打电话报告情况。

2. 20 时 58 分，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王某接到其助理翟某电话报告棉粕库门口出事，就立即骑上电瓶车赶往现场。

3. 21 时 42 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王某向园区管委会财务中心原主任张某（已调离）报告事故情况，张某立即将事故情况通过电话方式向园区管委会就业服务中心主任韩某进行了转达；韩某又立即向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并驱车从城南工业园赶赴事故现场。

4. 22 时 24 分，园区管委会就业服务中心主任韩某以电

话方式向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上报事故情况。

5. 22时26分许，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电话上报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同时电话上报地区应急管理局，并带领局内分管领导分别赶赴现场和医院进行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某的妻子与4名工人一起抬移动带式输送机，因太重无法抬起，如某即将旁边的装载机开过去，用铲斗将压在黄某身上的移动带式输送机挪开，其余5人将黄某拉出，黄某妻子李某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王某在事发5分钟左右到达现场看见黄某平躺在地面上，并用他妻子电话再次拨打了120电话询问救护车到哪了，大约20分钟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将黄某送往医院，黄某的妻子和2名工人陪同，事发单位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业务员、专职安全员5人也同时开车随行去医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21时28分黄某被送往县人民医院接受救治，23时35分，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处理情况：7月5日，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下，事故发生企业一次性支付死者（黄某）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和赡养费合计140万元。7月6日早晨，遗体由家属运至喀什市火葬场进行火化处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应急处置响应迅速，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一是移动带式输送机西侧轮毂轴承断裂导致输送机倾倒瞬间砸在黄某肩部致其面部重击地面大量出血救治无效死亡。二是黄某等工人在作业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范措施，未对自己本人及工人佩戴安全帽。

（二）间接原因

一是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隐患排查不深不细，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结合企业实际，应急处置演练单一。二是库尔勒来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法治观念淡薄，安全意识不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是没有及时与库尔勒来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对接核实用人情况，导致承包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全覆盖（死者黄某一直未纳入前海惠农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二是1-6月对11个处置方案中的物体打击未开展针对性演练。三是装卸合同第二款第三项明确提出了承包方应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2]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经核实没有购买，监管不到位。

[2]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2. 库尔勒来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一是该公司在承包油脂车间相关产品装卸，马某口头转交黄某来干，未签订协议，也未向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报备，事实存在非法违法层层转包行为。二是对黄某所招员工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存在漏管失控。三是未按照规定给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督促员工个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四是作为承包方主要负责人，不亲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员工安全意识薄弱。五是对相关设施设备未进行全方位排查和维护保养，隐患排查不到位，相关制度未落实。

（二）有关监管单位

1. 园区管委会：一是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安全投入、风险分级管控^[3]等方面落实不到位。二是安全生产检查队伍薄弱，发现安全隐患能力不强，浮于表面、流于形式。

2. 县发改委：对棉麻企业安全生产漏管失控，通过调阅企业资料发现，每年仅有一次牵头组织开展棉麻企业复工复产前的检查验收，平时未对企业转包、分包等行为疏于检查^[4]，

[3]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

未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黄某、男、中共党员、负责油脂车间相关产品装卸工作：从业过程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5]，安全意识淡薄，鉴于他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王某、男、中共党员、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负责人，全面负责主持该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与库尔勒来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现场无人协调管理装卸劳务，对装卸劳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全覆盖，未对承包方的培训、应急演练、现场安全作业进行统一管理。以

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5]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6]、第四十九条^[7]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马某、男、群众、库尔勒来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11月14日与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负责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进场地的光棉籽加工承揽事宜。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对装卸劳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把装卸劳务违法转包给黄某。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装卸劳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全覆盖；1-6月对11个处置方案中的物

[6]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体打击未开展针对性演练；未检查督促承包方向劳务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未对承包方的培训、应急演练、现场安全作业进行统一管理。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9]、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10]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库尔勒来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装卸劳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把装卸劳务违法转包给黄某；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准确佩戴、使用；未按照规定给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1]、第四十五条^[12]、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三管

[9]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三必须”要求，未落实安全生产指导服务、行业监管责任，建议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一般物体打击亡人事故教训是深刻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发包方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承包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各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以事故案例警示从业人员，全面提高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有效预防和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反映出事故发包和承包单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为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提出以下工作建议，以避免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库尔勒来鑫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事故隐患。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应按要求把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纳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组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治。

（二）加大工作力度，严防事故发生

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要切实履行好服务管理和监督责任，进一步加强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棉麻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防范意识，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

麦盖提县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一般
物体打击亡人事故经济损失统计表

直接经济损失	工亡补助金	1400000 元（壹佰肆拾万元整）
	丧葬费	
	赡养费（郭某和黄某某）	
	路费	
	住宿费	